

政治學

第十章 選舉制度

選舉的基本特徵 (1)

- 定期改選：民主國家的自由選舉必須定期改選，執政者不可因其好惡予以無限期的擱置。
 - 有意義的選舉：人民在投票的時候至少應該兩位以上的候選人可選擇，中共「同額競選」的模式，顯然不符合這項標準。
 - 有推出候選人的自由：任何人都有權組織政黨和推舉候選人。
 - 了解並討論選舉的自由：每一位候選人和他的助選員都可以公開發表候選人的政見，讓選民做最後的判斷。
-

選舉的基本特徵 (2)

- 每人一票：原則上所有成年人均應有投票權。
 - 每票等值：民主政治的本質在於統治權歸全民所有，每位選民的一票應有同等價值，否則即違反政治平等的原則，形成寡頭政治。
 - 秘密投票：選民應有自由將票投給他中意的候選人，並且不會因而受到阻撓或擔心受到報復。因此，自由選舉應採秘密的投票方式。
 - 正確計票：計票和唱票程序應當公正公開。
-

選舉的原則

- 普通原則：凡達公民年齡的國民（我國公民年齡為二十歲），不分貧富、地域、宗教、黨派、性別、種族等都有投票權。
 - 平等原則：每人都有一投票權並限於一投票權，而且每一票的價值相等。
 - 直接原則：由選民親自選出當選人。
 - 無記名原則：即「祕密投票」，其目的在避免威脅利誘，達到真正自由選舉的目的。
-

選舉制度的定義

□ 選舉過程的制度

- 多數代表制
- 少數代表制

□ 選區劃分的制度

- 大選區制
 - 小選區制
-

【選舉制度的定義】 選舉過程的制度

- 多數代表制：
凡在一選區內，候選人依法定標準，而得票較多即可當選者，稱為「多數代表制」或「多數選舉法」，如英國及美國所採用的小選舉區制。多數代表制有利於多數黨而對少數黨無益。
 - 少數代表制：
目的是使少數政黨在獲得相當票數時亦可選出若干議員的方法，如日本的選舉區制。而此方法只能實行於大選區制。
比例代表制的種類繁多，為少數代表制的一種，可使各政黨按照所得票數的比例選出議員的方法。法國、德國、義大利等歐洲各國盛行此一選舉區制。
-

【選舉制度的定義】選區劃分的制度

- 大選區制（Large Electoral District），又稱複數選舉區（Multi-Member District System）。
- 小選舉區制（Small Electoral District），又稱單數選舉區（Single-Member District System）。

選舉區制的不同對於選舉結果會給予不少影響，例如在小選舉區之下被忽視的少數派，倘採取比例代表制則有可能獲得議席。

選舉制度的類型

□ 一般分類

■ 多數代表制

- 小選區多數代表
- 大選區單記投票制
- 大選區連記投票制

■ 比例代表制

- 單記比例代表法
- 名單比例代表法

□ 比較政制分類

■ 多數選舉制

- 單一提名制和名單提名制
- 相對多數與絕對多數

■ 比例代表制

■ 混合制

- 以多數選舉制為主要依據
 - 以比例代表制為主要依據
 - 照顧少數派
 - 多數原則與比例原則並重
-

【選舉制度的類型】一般分類 (1)

□ 多數代表制

(Majority Representational System)

- 小選區多數代表制：亦稱「單一選區制度」，一個國家被畫成若干選區，每個選區只產生一位當選人，選民在投票時，也只能把票投給一位候選人，由得票最高者當選。
 - 大選區單記投票制：又稱「複選區」，每個選區可選出二名以上的議員，但選民只能投一票，由得票數最多的前幾名當選。
 - 大選區連記投票制：一個選區可選出二名以上的議員，選民投票時可投二名以上之人選，而獲得多數者當選。
-

【選舉制度的類型】一般分類 (2)

□ 比例代表制

(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al System)

- 單記比例代表法：選民以選票上之候選人為對象，任意投票，不受政黨之羈束，一個黨所得議席總數則依所得票數比例決定。但也可對候選人表示優先順序，如第一優先已獲當選票數，可將多餘票數移給第二優先，此法為哈爾代表制（**Hare-System**）。
 - 名單比例代表法：「認黨不認人」，政黨是代表的基本單位。投票人以政黨為對象，就各黨所提出之名單擇一投票，而不得自由選舉不同名單中的候選人，亦不許變動名單中候選人的次序。
-

【選舉制度的類型】比較政制分類 (1)

□ 多數選舉制

■ 單一提名制和名單提名制

- 單一提名制（小選舉區制）：假如一個國家要選五百名候選人，便將全國劃分為五百個選區，每個選區只產生一名議員，於是政黨在每選區只提名一位候選人。
- 名單提名制（大選舉區制）：假如一個國家要選五百名候選人，只劃分出一百個選區，每選區要產生五名議員，則政黨必須提出一份候選人名單，所以稱「名單提名制」。

■ 相對多數與絕對多數：

- 相對多數：以得票最多的候選人當選。
 - 絕對多數：候選人得票須超過50%才算當選，若第一輪投票，沒有候選人過半數，則進行第二或更多輪投票，直到有候選人達到當選標準為止。
(兩輪選舉：第一輪若無人過半數，則進行第二輪投票，只需要相對多數就可當選。)
-

【選舉制度的類型】比較政制分類 (2)

□ 比例代表制

- 當選席依選票的分佈情況來分配，每一個政黨得到席位的數目，相等於它在選民中所獲得的支持。
 - 在這種制度之下，少數派的地位和發言權就容易得到保障，自然也導致多黨制。
 - 由於採比例分配，自然只適用於多人當選的大選舉區。
-

【選舉制度的類型】比較政制分類 (3)

□ 混合制

- 以多數選舉制為主要依據的混合制：
又稱「複席單記」，即「複選區相對當選制」。採用大選區，每位選區產生一名以上的席位，但每位選民只有一票的權利，由得票最多的幾名候選人當選，這種選舉制度常會造成黨內派系。
 - 以比例代表制為主要依據的混合制：
法國（1952～1956）與義大利（1953）所採取的名單聯合制，是以比例代表為基礎，但參加角逐的候選人可在投票前宣佈與其他候選人聯合名單，選民投票時是以不同的名單投票，但計票時，聯合在一起的名單若得到絕對多數，則可囊括全部席位。
-

【選舉制度的類型】比較政制分類 (4)

□ 混合制

- 照顧少數派的混合制：
最具代表性的是「有限選票法」，瑞士、西班牙曾實行過此制，即某選區應選五名，但每位選民只投三或四票，而政黨提出的每份候選名單只能推出三到四名候選人，則可造成當選者多元化，防止一黨獨攬。
 - 多數原則與比例原則並重的混合制：
選民所投的票分為兩個部份，第一部份投所屬選區的某一位候選人，第二部份則是投給政黨所推舉的候選名單。這種制度下，既不妨礙獨立候選人當選，也不易產生太多的政黨。（一個政黨提出名單的部份，若得不到有效票5%，則沒有資格參加分配。）
-

選舉制度與政黨

杜瓦傑提出選舉制影響政黨制的三大規律：

- 一輪投票多數選舉制，趨向形成兩黨制。
 - ⇒ 採用小選區多數代表制，有助於兩黨政治的維持。
 - 兩輪投票多數選舉制，形成一個多數黨，在此政黨制之下的政黨不但數目眾多，而且都是結構鬆散、有依賴性相對穩定的政黨。
 - ⇒ 採用兩次投票制，易造成不穩定的多黨制。
 - 比例代表制趨向於多黨制，而且數目眾多的政黨同時一般都有嚴密、穩定的和獨立的組織。
 - ⇒ 採用比例代表制易形成穩定的多黨制。
-

The End